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受文者：勞動條件處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三字第0九一00一八六一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符合上開申請要件之受僱者，皆可在子女滿三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權利不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」之影響。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第一頁

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一〇三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

機關傳真：(〇二)八五九〇二九六〇

聯絡人：

傳遞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育嬰留職停薪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查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1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...」復據同條第4項所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。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  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…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育嬰留職停薪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符合上開申請要件之受僱者，皆可在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  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…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復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。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。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疑義一案，復  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- 三、基上，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例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時，雇主即應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，不得拒絕。另，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（例如雙方同意申請1個月）時，因屬優於法令之約定，亦無不可。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裝

訂

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…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」基此，有關申請時點疑義，應依受僱者之實際需求而定。

三、另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所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其意旨在於使受僱者於此期間能全力且長期的照護、教育幼小子女，並顧及事業單位人力、工作之調度及便於僱用替代人力。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



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例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（例如子女為二歲八個月）時，雇主即應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，不得拒絕。綜上，如於相關規則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6個月」或「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」，恐與法有違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第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，  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1年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其意旨在於使受僱者於此期間能全力且長期的照護、教育幼小子女，並顧及事業單位人力、工作之調度及便於僱用替代人力。惟如勞工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- 三、基上，來函教師可請求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若於6個月以上者，除勞資雙方協商合致外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兼任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…」復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該規定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受僱者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受僱者與雇主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- 三、來函所詢貴校兼任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# 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